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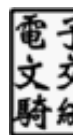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賴盈汝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lulu9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015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(1060001506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於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)

辦理「教育新創意 扎根永經營—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

精進期中交流會」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561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交流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學生學習精進計畫團隊及學校師生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承辦人員暨所屬學校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。

3、關注學生學習精進及有意瞭解相關教育計畫之教育人士。

(二)時間：106年1月23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(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。

SEC 教務106/01/10 11:03



1060000230

有附件

(四)報名：網路報名，自即日起至106年1月21日(星期六)止，請於下列網址擇一報名：

1、需研習時數者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課程名稱為「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期中交流會」(課程代碼：2120623)，全程參與者核給進修研習時數5小時。

2、一般報名：無需研習時數者，請至<https://goo.gl/zXDEZG>報名。

三、檢附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期中交流會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

2017-01-10
10:40:25
電子公文換章